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999—2015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企业基本操作规程	1
5 驾乘人员基本操作规程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济南市城市交通研究中心、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和驾乘人员应急处置的基本操作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和驾乘人员的应急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639 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3.2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3.3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3.4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4 企业基本操作规程

4.1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并保障资金、人员、物资等投入到位。

4.2 应定期组织各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的组织与实施应符合 AQ/T 9007 的规定。

4.3 应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定期开展对驾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乘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6 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社会救援力量联动,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驾乘人员基本操作规程

5.1 遇突发事件

5.1.1 遇车辆发生伤人交通事故

5.1.1.1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120”、“122”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

5.1.1.2 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5.1.1.3 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必要时留下两名以上目击证人或其联系方式。

5.1.1.4 遇特殊天气雨雪雾等移动现场时应做好标记,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事故现场原始

5.1.1.5 协助医护人员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配合交警部门开展现场勘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5.1.2 遇乘客突发急病或死亡

5.1.2.1 应立即靠边停车,向“120”、“11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

5.1.2.2 保护现场,不得自行移动重病或死者身体。

5.1.2.3 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必要时留下两名以上目击证人或其联系方式。

5.1.2.4 协助公安机关、医护人员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5.1.5.4 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现场勘查工作。

5.1.6 遇车载气瓶燃气泄漏

5.1.6.1 应立即靠边停车熄火,打开车门,迅速疏散乘客,关闭电源、燃油、燃气总开关。

5.1.6.2 告知乘客不要吸烟或使用手机。

5.1.6.3 应关闭车载气瓶手动阀开关。

5.1.6.4 应立即向“119”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

5.1.6.5 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

5.1.6.6 使用车载灭火器,做好初起火情扑救准备。

5.2 遇治安事件

5.2.1 遇乘客打架等治安事件

5.2.1.1 应立即靠边停车,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

5.2.1.2 对打架当事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时,立即向“110”报警,向单位报告,听从公安机关指挥。

5.2.1.3 当打人者强行逃逸时,应注意观察其体貌特征及逃跑方向,向公安机关提供侦破线索。

5.2.2 遇运行线路发生人为堵塞、封路等事件

5.2.2.1 立即向单位报告现场情况,按照临时绕行预案进行临时性绕行。

5.2.2.2 听从现场交警部门指挥。

5.2.2.3 向乘客做好解释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

5.3 遇公共安全事件

5.3.1 遇车辆遭劫持或恐怖威胁

5.3.1.1 应保持冷静,坚守岗位,确保行车安全。

5.3.1.2 与作案人员周旋,设法疏散乘客,保护自身安全。

5.3.1.3 设法向“110”报警,向单位报告。

5.3.1.4 尽量记清作案人员的体貌特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5.3.1.5 在危急情况下,应果断停车熄火、拔下钥匙,防止作案人员利用公交车辆制造恶性事端。

5.3.2 遇车辆发生人为纵火

5.3.2.1 未起火时,应设法稳住作案人员情绪,与其周旋,组织乘客防止其纵火行为的发生。

5.3.2.2 起火时,应立即靠边停车熄火,打开车门,迅速疏散乘客,关闭电源、燃油、燃气总开关。

5.3.2.3 当车门开关失效时,应使用应急开关打开车门或打开逃生窗,使用安全锤等工具击碎车窗玻璃,迅速疏散乘客。紧急情况下,应积极组织动员乘客、社会公众等参与应急救援。

5.3.2.4 应立即向“110”、“119”、“12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

5.3.2.5 使用车载灭火器扑救初起火情,就近寻求抢险援助。

5.3.2.6 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必要时留下两名以上目击证人或其联系方式。

5.3.2.7 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协助医护人员抢救伤员。

5.3.3.2 当车门开关失效时,应使用应急开关打开车门或打开逃生窗,使用安全锤等工具击碎车窗玻璃,迅速疏散乘客。紧急情况下,应积极组织动员乘客、社会公众等参与应急救援。

5.3.3.3 应立即向“110”、“119”、“12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

5.3.3.4 协助公安消防部门扑救火灾。

5.3.3.5 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必要时留下两名以上目击证人或其联系方式。

5.3.3.6 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协助医护人员抢救伤员。

5.4 遇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

5.4.1 遇大雨、暴雨天气

5.4.1.1 当造成视线模糊、行驶困难时,应立即靠边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

5.4.1.2 向乘客做好解释工作,尽可能将车辆停在地势较高,且远离树木、牌匾、高大建筑物、高压线、变压器等的安全区域,保障乘客安全。

5.4.1.3 应立即向“11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请求救援,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5.4.1.4 在遇积水、路况不明的情况下,不应强行涉水通过,应将险情告知调度人员和后续车辆,绕行其他线路。

5.4.2 遇大雪、暴雪天气

5.4.2.1 遇冰雪天气时,应提前准备防滑链、防滑沙等防滑物资,视雪情、路情应急使用。

5.4.2.2 当道路不能达到安全通行条件时,应立即靠边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

5.4.2.3 向乘客做好解释工作,视情将乘客疏散至安全区域。

5.4.2.4 应立即向“11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请求救援,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5.4.3 遇大风、强风天气

5.4.3.1 遇道路不能达到安全通行条件时,应将车辆停在安全地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

5.4.3.2 向乘客做好解释工作,视情将乘客疏散至安全区域。

5.4.3.3 应立即向“11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请求救援,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5.4.4 遇雷电、沙尘天气

5.4.5.2 将车门打开,疏导乘客到开阔地带。

5.4.5.3 应立即向“110”报警,并向单位报告,请求救援,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5.4.6 遇泥石流(塌方)

5.4.6.1 应立即组织乘客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将险情告知调度人员和后续车辆。

5.4.6.2 在组织乘客脱离危险的同时,应立即向“110”报警,并向单位报告,请求救援,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
JT/T 999—2015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14千
2015年12月 第1版
2015年12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114·2269 定价:1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